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郭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郭○盈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林○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郭○○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本案經評估相對人有疏忽照顧情形，以致相對人營養不良，生長曲線明顯低於同齡兒少，雖與其父親有簽訂安全計畫，然其父親卻未能照計畫執行，且相對人父親因負債及無業等因素，經濟原就入不敷出，為照顧相對人而無法工作，並有借貸需償還，目前於南投穩定工作，雖有來電關心相對人，但實際狀況未有能力可照顧相對人，且相對人父親因照顧知能不足，相對人已有營養不良問題，後續未能穩定展現其改善行動，評估相對人父親現階段難適任相對人主要照顧者；相對人母親雖有心想將相對人帶回，然目前居住及經濟狀況不明，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劉 哲 瑋